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号决议 第 6 段提出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 (2000) 号决议第 6 段中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属时管辖权的终止日期作出评估并提出建议。
2.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
3. 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 (1993) 号决议第 1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4.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请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建议并酌情提出有效、迅速执行该项决定的备选办法，供安理会审议。
5. 秘书长在他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报告 (S/25704 和 Add. 1) 中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808 (1993) 号决议第 1 段把安理会决定设立的国际法庭的属时管辖权涵盖“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内 (S/25704，附件第 62 段)。
6. 秘书长表示，他认为这是指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后的任何时间。但是，他在报告中对国际法庭属时管辖权的终止日期(*dies ad quem*)并未表示任何意见。因此，秘书长建议在今后国际法庭规约中增列的关于法庭属地和属时管辖权的条款并未明文规定法庭属时管辖权的任何终止日期。
7.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后，在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至安理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为此目的通过秘书长的报告所附的《国际法庭规约》。
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8 条有关部分规定“国际法庭的属时管辖权涵盖 1991 年 1 月 1 日起的时期”。
9. 因此，法庭的规约并未明文规定属时管辖权的任何终止日期，也未载列任何条款可以据此确定终止日期，或在其他方面使其成为限定的日期。
1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的决定，这个日期留待安理会“于和平恢复后”再作决定。
11. 安全理事会迄今没有作出任何此种决定。
12. 然而，安全理事会后来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各项决定显示，安理会并不认为该区域已经恢复和平。

13. 例如，安全理事会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历次决议中一再断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这方面所作最近一次断定载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 (2000) 号决议。

14. 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科索沃局势的各项决议中，也断定该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这方面所作最近一次断定载于其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

15. 鉴于安全理事会一再断定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秘书长认为他无法作出评估，断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已经恢复和平。

16. 因此，他无法向安全理事会建议一个日期，以便安理会可以根据它在第 827 (1993) 号决议第 2 段中的决定，将该日期定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属时管辖权的终止日期。
